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園全  
電話：02-7712-9023  
傳真：02-2238-6460  
電子信箱：yuc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0033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附件 (A09000000E\_11100338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3381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於e-Bill全國繳費網App使用介面增加行動支  
付方式繳納國庫款項費用相關提示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1年3月30日台財庫字第1110365208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  
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  
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  
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1.03.31



1110003202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何旭峯

電話：02-23228048

Email：harvey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10365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函附件.pdf）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民眾利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國庫款項費用，已完成於e-Bill全國繳費網App使用介面增加相關提示，檢送系統操作畫面及使用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庫署案陳中央銀行國庫局111年3月28日台央庫字第1110011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繳款人使用e-Bill全國繳費網App繳納國庫款項費用之新增設定及繳費說明如下：

(一)使用者尚未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時：

- 1、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。
- 2、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時，將出現「貼心提醒：如需繳納更多費用（如國庫款項費用等）請至『錢包設定』完成啟用程序。」之提示訊息。

3、至「錢包設定」進行啟用台灣行動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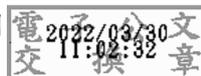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使用者已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後：



- 1、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。
- 2、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，將顯示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等選單。
- 3、點選「國庫款項費用」，輸入繳庫帳號等4項繳費資訊欄位後，即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完成繳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在民眾尚未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時

### 1. 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



### 2. 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會出現提示訊息



### 3. 民眾至「錢包設定」進行啟用

錢包設定

請點選下方按鈕完成啟用程序

取消啟用 台灣行動支付



在民眾已於「錢包設定」完成啟用程序時

#### 4. 點選「行動繳費」頁面



#### 5. 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 將顯示費用選單



#### 6. 民眾逕行國庫款項費用繳納

